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豪美新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壮大，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公司外汇收支规模亦相应增长，基于当前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较大，公司从锁定利润出发，为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二、预计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质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对手：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交易金额和期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签署及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并由董事长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4、资金来源：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随着海外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2019-2021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73,349.29 万元、51,894.36 万元、58,875.78 万元。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财务部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5、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会加强对汇率和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实际业务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有助于提升规避和防范外汇和利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外汇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申晓毅

邓骁
邓 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